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f)

200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0/488/Add. 6)通过]

60/199.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世界太阳能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决议，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注意到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使人们认识到新能源和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供应中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内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和结论，

欢迎旨在改善获得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容许和无害环境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服务的各种倡议，以便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³ 规定的发展目标，

强调增加使用和促进一切形式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热、光生伏打、生物物质、风、水力、潮汐、海洋和地热等形式的能源，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可以作出重大的贡献，

欢迎各国政府和机构努力执行各种政策和方案，谋求扩大使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认识到各区域倡议以及各机构都在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重申**《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是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府间框架，并要求全面执行这个计划；
3. **强调**需要加紧研究和开发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这将需要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政府和私营部门作出更大承诺，部署财政和人力资源加快研究工作；
4.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更多地使用可再生能源，更有效地使用能源，进一步依靠先进能源技术包括先进及更干净的化石燃料技术，以及可持续地使用传统能源，并酌情结合采用这些办法，以便更长期地满足对能源服务日益增多的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5. **鼓励**在充分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规定的同时，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采取国家和区域举措，通过综合使用现有技术，促使最穷的人获得能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提高能效和节能；
6.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规定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调动财政资源、进行技术转让、建设能力和传播无害环境的技术，
7. **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支助下，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举行了 2005 年北京可再生能源国际会议，这是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在波恩举行的可再生能源国际会议的后续会议；
8. **注意到**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有关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活动；
9.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提高对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包括需要更多地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宣传其在全球能源供应中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
10. **请**秘书长在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有关能源的报告中，概述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执行情况；

⁴ A/60/154。

11. **着重指出**，为了更广泛地利用现有的可再生能源，需要全球范围的技术转让和传播，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分项目。

2005 年 12 月 22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